

合同编号：SNA0124016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HIS 系统驻场维保及其它重要业务系统
维保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XRC-240823)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心医国际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心医国际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HIS 系统驻场维保及其它重要业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编号：JXRC-24082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HIS 系统	驻场	项	一年	1	¥210,000.00
2	合理用药系统	远程+巡检	项	一年	1	¥40,500.00
3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远程+巡检	项	一年	1	¥30,000.00
4	电子病历系统	远程+巡检	项	一年	1	¥93,100.00
5	病人随访系统	远程+巡检	项	一年	1	¥30,000.00
6	检验信息系统 (LIS)	远程+巡检	项	一年	1	¥50,000.00
7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远程+巡检	项	一年	1	¥13,700.00
8	危急值管理系统	远程+巡检	项	一年	1	¥12,700.00
合计	小写金额：480,000.00 大写金额：肆拾捌万元整					
说明	无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共 1 年。

(三) 服务标准：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 支付方式：原则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凭发票支付首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一年服务到期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及验收合格单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心医国际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6988810889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90%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5 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80%为合格；低于 80%，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次。

4. 其他条款：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应小于 2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超出上述时间内的，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次，且可累加扣除。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的服务多次（3 次及以上）不能达到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内容履行相应义务。

9.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乙方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责任。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六、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X，传真: 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闫梦玉

联系电话:1519190386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 25 楼，邮编:7100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191903868，传真:/，微信号:15191903868，电子邮箱:877490643@qq.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盖章)	心医国际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盖章)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座25楼	地址:
邮编:	邮编: 710000	邮编:
承办人:	承办人: 闫梦玉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029-89182288	电话:
法定代表人: 钱露	法定代表人: 闫鸣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帐号: 611301053010149052443	帐号: 129906988810889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心医国际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B 座 25 楼

电话：029-89182288

邮编：71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